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Battsengel Gotov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子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本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結合(a)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的實體會議（惟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防疫措施，而親身出席可能會被拒絕或限制）及(b)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鑑於當前疫情，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並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股東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透過(1)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2)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完成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子地址(mmc.epoxy@computershare.com.hk)（倘為電子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
- (1) （倘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定的電子地址(mmc.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或透過電子設備（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COVID-19疫情狀況**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i) 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組成法定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視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可能被拒絕或限制親身出席）。以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出席，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受委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帶來之風險。
- (ii) 如本通函第5至6頁之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所述，包括（其中包括）每位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且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iii) 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股東（須親身出席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希望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可透過(1)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2)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股東應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MC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

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大會網上用戶指南(www.mmc.mn)。

- (v)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AGM2022@mmc.mn。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股東提供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不時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mmc.mn)，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g)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就上述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